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300213661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盧俊臣君（身分證字號：J120175785，民國50年3月12日生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金山里003鄰金山十六街19號），113年1月12日於新中興醫院（新竹市北區興南里興南街43號）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盧俊臣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市長 高虹安